

刑事司法手册

诉讼法分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编辑说明

根据办案工作需要,我们集中力量编辑了这本《刑事司法手册》(分实体法分册和诉讼法分册)。

本《手册》辑录了截止到2000年7月底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求体例合理及查询方便,我们在依刑法、刑事诉讼法结构、体例编排的同时,按时间顺序编排。对于“两法”施行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问题,两高在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中,都规定“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或者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而自动失效”。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我们认为,凡法律修订或修正前后都保留的法条,针对该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在新的司法解释作出之前,仍应有效。为此,我们特对“两法”修订或修正前后的法律条文逐一比对,剔旧留新,对有关新旧法均保留的法律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予以保留,并特标明新法条目及内容,以供使用方便。

编者

2000年9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 定 ·····	(44)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45)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4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59)
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 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2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 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94)

管 辖

-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298)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总政
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 (30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
辖问题的通知..... (302)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改变武警内卫部队人员犯
罪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303)
- *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
于狱内在押罪犯有漏罪案件由何机关办理的请
示》的批复 (30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
围的通知..... (304)
- 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
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306)
-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
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 (306)

回 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
干规定..... (308)

辩护与代理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

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31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3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人应享有何种诉讼权利问题的批复.....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31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31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319)

证 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适用问题的批复.....	(3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323)

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的地方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	(324)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25)

侦 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如

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通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 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 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 查问题的批复·····	(3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 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 机关”问题的批复 ·····	(3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 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 结论问题的批复·····	(336)
公安部关于修改刑事案件破案标准的通知·····	(3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	(3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 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3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 问题的决定·····	(34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 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 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 材料的通知·····	(35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保密局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 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35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	

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356)
附: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范围	(358)
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问题解答.....	(359)

涉案款物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37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71)
*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37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376)
*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试行)	(378)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80)
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38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87)
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38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93)
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394)

审判与监督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3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审判决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又提出撤回上诉的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0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死缓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不上诉而附带民事原告人上诉审理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的批复…………… (4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40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予以改判, 原减刑裁定应否撤消问题的批复…………… (40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有死刑的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复查中发现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如何制作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4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的答复…………… (4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4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 (4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416)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418)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试行)·····	(426)

执行与监督

*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4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批复·····	(43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4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43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44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期间不能担任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批复·····	(44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	

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44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4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4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提出上诉的共同犯罪案件在第一审判决宣告时,其中被判较短有期徒刑或拘役的被告人的刑期已满是否立即将其释放的批复·····	(447)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	(448)
附一: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449)
附二: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	(452)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法定年龄从何时算起的复函·····	(456)
* 司法部关于延长劳动教养期间问题的批复·····	(456)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劳教人员在劳教前监视居住期间被羁押可否折抵劳教期的复函·····	(457)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公安部十三局看守所活动中轻微违法和严重违法标准(试行)·····	(45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劳教人员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	(459)
*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因案件需要将罪犯解回再审应办理何种	

法律手续的批复·····	(460)
*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461)
* 司法部关于办理罪犯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法律手续问题的批复·····	(467)
*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在罪犯保外就医执法活动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467)
* 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又有违法行为可否劳动教养的电话答复·····	(468)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在开展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和罪犯保外就医的监督工作中互相配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469)
* 司法部关于将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移至劳动教养场所收容教养的通知·····	(471)
司法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武警犯罪人员刑罚执行问题的通知·····	(473)
公安部关于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提前解除或减少收容教养期限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475)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的批复·····	(475)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47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	(4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服刑罪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的通知·····	(479)
贵州省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管理暂行规定·····	(481)
贵州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安机关留置措施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87)
附:贵州省公安机关留置措施管理暂行规定	(488)

涉 外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侵犯中外合资企业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是否属于涉外案件的批复	(493)
*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4)
*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引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97)
附:关于办理引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06)

其 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0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监狱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21)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	(5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533)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期限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现状一览表	(541)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办案期限流程图	(544)

注:“*”标志表示该法、解释或规定施行于新的刑法或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前。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

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